枕边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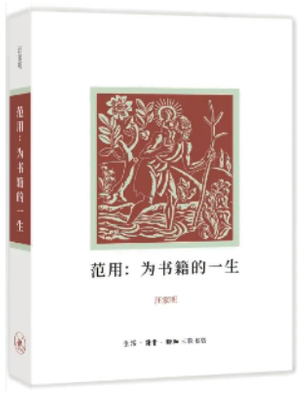

《范用：为书籍的一生》

范用先生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影响力最为深远的出版家。他的一生，是为书籍的一生。本书即以“书”为线索，呈现其一生的出版风貌：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腥风血雨中的读书、做出版，到新时代波澜中的编书、出书、设计书，再到晚年的写书、推广书，凡七十余年，历经坎坷，唯文化坚守不变。书中披露了《读书》《新华文摘》等重要刊物的创办历程，《西行漫记》《傅雷家书》《干校六记》《随想录》等经典图书的诞生始末，也叙写了范用与李公朴、陈白尘、田家英、启功、王世襄、罗孚、丁聪等师友的交往故事。“书多、酒多、朋友多”，其行事为人每每见出人情之美、人文之光。今年是范用先生100周年诞辰，谨以此书纪念他。

作者汪家明，曾任山东画报出版社总编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副总编辑、副总经理，人民美术出版社社长。著有《难忘的书与人》《难忘的书与插图》《爱看书的插画》《立尽梧桐影——丰子恺传》《美术给予我的》，编辑《范用存牍》《三心集》。

（王莉）

《行善者》

安康作家李焕龙创作的纪实散文《行善者》，日前由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50万字，收录了作者近年来用写人、叙事方式热情讴歌慈善事业的纪实散文138篇。全书14辑内容，分别从助农、助残、助学、助医、抗击疫情五个方面叙述了新时期我国慈善界重点工作的生动实践，从关爱留守儿童、慈善幸福家园、慈安桥、春风行动、爱为读、送阅读六个方面颂扬了中华慈善总会、陕西省慈善协会及当地慈善组织实施重点慈善项目的显著效益，从公益、行善、文化志愿者三个方面赞美了慈善公益组织及广大志愿者的担当奉献。

著名慈善文学作家、《慈善》杂志原主编李玉林认为：李焕龙在20年前组织创作、编辑出版的《慈善诗选》，尚属全国首部慈善诗集，为繁荣慈善文学开了先河；如今出版的《行善者》，是他为发展慈善事业奉献的又一硕果。《善天下》杂志社社长张金菊、《社会与公益》杂志社副社长王丽等慈善文化专家分别从文学性、宣传性等角度对此书予以高度评价和热情推介。

李焕龙系陕西省散文学会副会长兼安康散文分会会长、安康市慈善协会常务理事。他从1998年参与筹建安康广电慈善协会起，一直服务于安康慈善机构，兼职从事慈善志愿服务及宣传文化工作，并在高校讲授慈善文化。他退休后创办“书香少儿读书会”，致力于为留守儿童、贫困乡村传播公益文化。他长期坚持慈善文学创作、辅导与组织、服务工作，已出版《感恩笔记》等专著4部、《慈心善语》等编著6部。

（任雪姣）

《也傍桑阴书华年》

《也傍桑阴书华年》为我省知名青年作家范墩子首部散文集，日前由西安出版社出版发行。散文集收录作品多为渭北乡野笔记，作为小说家的范墩子，在这些散文里，用朴素的语言与真实的心灵照面，以诗性的语言歌唱渭北大地。其中有多篇散文被各地选作小学、初中、高中语文现代文阅读试题。

散文集《也傍桑阴书华年》是范墩子写给故乡的一部书。范墩子一直在小说的田野里耕耘，曾出版过《我从未见过麻雀》《虎面》《抒情时代》《去贝加尔》等多部小说，引起过一定的读者共鸣。很少有人知道在写小说之余，范墩子的最大兴趣就是在故乡的沟野里行走，踏查那些被人们遗忘的村落和历史遗迹，一边行走，一边感悟，一边记录。他形容自己是渭北大地上的一株野草，他所写下的每一个文字，都是故乡捎来的悄悄话。从无人踏足的沟野，到漆水河畔，再到名震四方的关中唐十八陵，他的足迹遍布渭北沟野，他用脚步丈量故乡的土地，用心灵谱写生命的赞歌。在这些散文作品里，他将故乡的过去、现在联系在一起，试图在作品里寻觅一个真正的精神原乡。这些作品不仅记录了范墩子这些年行走于故乡的足迹以及所见所悟，更从一名青年作家的视角，重新解构了人间万物、人与自然、生命的寻常与不凡之间的逻辑关系。

范墩子，1992年生于永寿县，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现为西安市文学艺术创作研究室专业作家，曾连续两次获得长安散文奖一等奖。

（梁真鹏）

作家 书评

山野郎中 济世功臣

——《草医肖老爷》刍评

□ 方 琛

汉阴县知名作家陈绪伟先生的《草医肖老爷》，这一中篇小说塑造了几代草医，在山大人稀，穷乡僻壤，饥寒交迫，缺医少药，“夏长疱疖冬长疮、春发流感秋劳伤”的恶劣环境中，尝百草，治百病，牺牲自己，造福他人的感人故事。作品的成功，在于给读者带来深深的震撼与沉思，在于更加广阔、更加深邃的思考与启迪。

首先，作品的选材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闪耀着艺术真实与生活真实的光芒。汉阴山清水秀，植被茂密，物种丰富，森林覆盖率高达68%，有“中药材之乡”美誉。数年前，曾经由李焕龙主任策划，汉阴县主办，搞过一次中药材故事征文，非常成功，也使《草医肖老爷》的创作具备得天独厚的社会基础和物质条件。正如小说开篇所言：“住在山里边的人，得了病没地方看，也没钱看，就扯些草药熬成汤来喝，还算管用。秦巴腹地的凤凰山间，到处都是树木野草，于是在一条河、一道沟、一坡梁里，就有一些懂得草木药用道理的人，常给人看病祛痛，山里的人们就把他们叫草医。”这段话告诉我们，作品的现实主义题材是建立在客观而非主观、科学而非虚构的基础之上的，因而是可信、可鉴的。

作品的成功建立在艺术真实的坚实根基之上。

20世纪60年代，作者随父母下放到凤凰山南麓半山腰的渭溪公社金鱼四队，山大人稀，穷乡僻壤，饥寒交迫，缺医少药。小队里男女老少，夏长疱疖冬长疮，春发流感秋劳伤，就靠无证无名、无店无柜、一望一问的草药先生来治病。

上坎屋谭克俭嚼得一口疤疖药，是疤是疖还是疮，凡经过他看的，几口青草药一嚼，往疱疖疮口上一抹一贴一洗，几天就好了。找他看疤疖疮疤的，有钱就多给点儿，他不嫌多；没钱就少给点儿；实在没钱的，他也不见怪。是药三分毒，青草药在嘴里嚼，溢出的药毒更多，所以他四十大点，满口牙齿就掉光，没能活过五十岁。

公社卫生院的丁维康老医生。五十多岁，常给病人开中草药，很少开西药。这样花钱少，一是那时西药少，二是相比较草药便宜。要是当地能找到这些草药，他干脆把草药名说给病人或家属，不花钱就治病了。无论天晴下雨，刮风飘雪，只要有病人请他出诊，他不分白天黑夜，随时叫随时去，不收出诊费，有时还代为穷困病人付药费，人称“丁善人”。

这些现实中的草医郎中为传说中的大善人又是神草医的“唐老爷”充盈着感人而真实的内涵，使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更加丰满鲜活。同时，也符合那个时代“一根针、一把草，少花钱或不花钱治好病”的赤脚医生精神，折射出特定时代的真实性。

其次，作品通过对人物曲折命运的刻画，从一个侧面凸显了“生老病死”这个永恒的主题，具有深邃的思想意义。我们知道，人的一生，无论尊卑贵贱、高下三等，都跳不出四个字的概括，即“生老病死”。蝼蚁尚且贪生，何况人乎？除病祛痛，追求健康，是所有人一生的希望，也是人性最脆弱的经历。是药三分毒，神农尝百草，这绝不是我们吃甘蔗、嚼槟榔那般甜蜜、爽口。这是凭嘴去品味，拿身体做试验，用命去冒险！所以“谭克俭”三十多岁牙就掉光，四十九岁英年早逝；“肖德愁”（肖疱疖）人到中年误尝毒草而惨死深山；“肖成武”岁交不惑就牙全掉光，也只活了五十多岁……这就是作家笔下《草医肖老爷》中主人公的悲惨命运。更为可敬可叹的是，这些草医没有就此止步，依然一代接一代地去尝百草、嚼毒草、治乡邻。因为“住在山里边的人，得了病没得地方看，也没钱看，就扯些草药来治，还算管用。”这是一幅何等不忍卒睹的画面：有的人在贫困、疾病中煎熬着、挣扎着，有的人在用自己的生命、痛苦去拯救别人的生命，解除别人的痛苦，在“医不自治”的诅咒中往复循环。这种状况已经存在了几十年、上百年甚至几百年。这个严峻的事实告诉我们，当今如火如荼地开展的扶贫攻坚，最终达到全民小康，让这种悲剧循环永远的走进历史，不正是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心愿么！

第三，作者以细腻的描写、专业的细节，体现出作者深厚的生活积累，真诚的社会担当。世代生活在响洞子沟善良的肖疱疖、肖成武、任友贵、董新来、艳妹子、胜娃子、二大等等，都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个性鲜明的人物；野樱桃花、鸡骨头花、芍药花、山茶花、水仙花、马桑泡、大叶龙胆草药（秦艽）等等的药性特征，作者都能娓娓道来；脓包、疖痈长在脸上、胸口，是病毒还是踢伤都有不同的治疗方法；兔虎萧拌药酒，嚼黄豆敷疱疖，人吃了毛毛虫爬过的马桑泡中毒用粪水灌服……无不是细致观察的心得和民间验方的应用。这使我想起《红楼梦》中的中医药方、《神医喜来乐》里的验方、贾平凹《带灯》中的治病方子，他们都具有悬壶济世的抱负与才华，一个伟大的作家也应该是思想家、专家和杂家，陈绪伟先生的作品也具备这方面的潜质和张力。他在该书“自序”中写了20世纪60年代随父母下放凤凰山南麓半山腰渭溪公社，靠“无证无名、无店无柜、一望一问的草药先生治病”的亲身经历，以及“上坎屋谭克俭”草医嚼草药治病的情形，构成他日后写作的精神动力和生活基础，也构成这部中篇小说厚重的历史沉淀。

安康 书评

守望灵魂深处的故乡

□ 汤琼花

尼采说：“一切文学，余爱以血书者。”杨麟就是一个坚持用血汗书写的人，他写游子的思乡情怀，写苦涩的理想，写不可企及的梦，写永远不能抵达的思念，写灵魂深处的故乡，写寂静的世界……《石嘴河的黄昏》是他心灵的独白，他用忧伤的文字写着自己不被理解和关爱的心，写着灵魂深处那些原始的渴望和尊严，写着他独特的生命感受——残缺。这个残缺的灵魂在石嘴河倾吐着最苦涩的生命之音，倾吐着对圆满生命的渴望。

石嘴河是杨麟在尘世中的故乡，他在这里出生、长大，在这里得到祖母的精心照料，得到祖父的悉心培养，他在这里度过了一个虽然残缺却很有温度的童年和少年时光。后来他进入城市，感觉自己“像一个精神分裂症患者”，“缺钙、缺铁、缺锌、缺爱……缺的东西太多太多”。（《春日记：田野》）离开乡村到城市谋生，这是当代中国人的一条生存路径，可对杨麟来说，这不只是独自打拼那么简单。他得面对苛刻的父亲，“规划了我的人生，至少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无法改变。”（《父亲的微笑》）如果这个规划让他满意，那倒无话可说。只是杨麟有着自己不能言说的秘密，他从故乡到城市，从城市又逃回故乡，这一路，杨麟都是在自己的秘密中痛苦前行。也许他曾是“麦地里不明身份的小灵魂，不顾戏耍的孩子”，（《故乡的春天》）他记得“两岁的时候，母亲离开我的悲苦。”（《石嘴河》）他与“1983年的那一夜”（《牛迹河，请原谅我曾把你的名字唤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他心中，只有石嘴河才能“替我收藏童年，血缘和孩提时的记忆。”（《乡愁》）石嘴河的一切都是温暖的，“城市的生活多么陈腐，没有田野，麦积垛上的麻雀，当然更难听到”，（《石嘴河》）城市里只有“我四处流浪的青春，我苦涩的爱情，我的孤独，惆怅。”（《三月的傍晚》）城市带给他的似乎有说不尽的伤痛。这一定与他的秘密有关，那是“一个残酷的事实，又是一个晦涩的秘密”。（《丁酉年七月十二日继续雨》）也许正是这些不可言说的秘密使杨麟的城市之路显得异常艰难、屈辱、疼痛。这个秘密是什么呢？其实，杨麟在石嘴河的呢喃中已经泄露了。那是父亲的否定、母亲的离去、自己的飘零，那是一种由先天的境遇所导致的人的本质的残缺。他生活在城市，却无法为自己的心安家，他以为是城市毁了他的温暖。可他在无意识的叙述中暴露了生命的真相，残缺与圆满的对立，或许才是他痛苦的根源。

游子思乡是中国诗的传统题材，“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故乡令人思念，漂泊令人愁苦。古诗里的游子多是在异乡写自己的思乡情怀，杨麟不同，他是身在故乡写对故乡的思念。表面上看，《石嘴河的黄昏》写的是乡愁，写的是思乡情怀，可仔细读，石嘴河的一草一木，一花一树，在杨麟的笔下也显得那样寂寥。显然，杨麟表达的不只是游子思乡那一点单纯的乡愁，他其实是要在表达中寻找精神的故乡。

他就像一个身份不明的小灵魂，这种不确定性贯穿杨麟生命的始终，使他无论置身于城市还是乡村，疼痛、寂寥、忧伤都不可避免。只不过城市可能更多地羞辱了这个身份不明的小灵魂，使他本能地想要退回到人烟稀少的故乡，企图从大自然中找到一份温暖的慰藉。他反复陈述“我要回到我的乡下，回到那一片树林里，侧耳倾听/知了。河边就是我的房子，对面便是田野”，“山峦/投下巨大的阴影，像母亲的怀抱，永远温暖。”（《乡村生活》）他在乡村里游走、叹息，他不过是想要“沿雨滴的幽寂小路，听着鸟啼与蛙鸣，隐藏/落寞、忧伤，寻找忘记疼痛，忘记疲惫的地方。”（《立秋雨后随记》）疼痛、疲惫，这是杨麟在现世生活中获得的最强烈的感受，他的生命本能地想要逃脱命运加之于他的苦涩，他多么强烈地渴望着温暖、慰藉。杨麟是一个极度敏感且细腻的诗人，他的痛感覆盖了他的思维，他顺着他的心回到了那个曾经给过他一丝温暖的故乡，那里有“星星在远处。妈妈叫着我的乳名”，（《三月随笔》）那里有鬓角发白的“祖母等待我放牧归来。”（《老房子》）有“童年时，给我讲述神话传说的老人……”（《弯腰记》）有祖父的坟地。这些被杨麟反复诉说的亲人都只在故乡存在着，而且永远只在故乡存在着。

杨麟像一只远离故乡的小犬，循着暖人的气味就找到了这里，他本能地思念着这个叫作石嘴河的地方，他以为他思念的是石嘴河的花花草草、河流山峦，可他笔下的石嘴河的“季节也在焦虑，果子散落时，叶面开始发黄，”他的春天、田野、黄昏、季节都带着多么感伤的气质。花草不能使他温暖，自然不能抚慰他敏感脆弱的心。唯一能抚慰他灵魂的恐怕就只有那些稀疏寥落的人。妈妈不见了，祖父死了，奶奶老了，爱情没有着落。孤独、惆怅……杨麟该如何来抚慰自己的灵魂呢？

文字，诗歌，谜语，作为自尊的诗人，杨麟只好通过一次次书写故乡的事物来一遍遍表达自己那颗苦涩的心，那颗寒冷又孤独的心，那颗在城市里没有得到半点温暖的惆怅又憔悴的心，他是痛到一定程度了，寒到骨髓里了，又不便说出那些令人丧失尊严的秘密，他在煎熬，在忍受，他的灵魂在苦吟。他吐出了一口又一口血，最后成了一首又一首诗。

《石嘴河的黄昏》，黄昏中的杨麟，这个孤独、寂寞、寒冷、敏感、自尊的诗人渴望来自于人间的点滴温暖。他忧伤的词语、克制的表达、自尊敏感的灵魂……在石嘴河的黄昏里，这一切都显得格外动人！

感悟 作家

笔端流淌着浓情

□ 卢慧君

读完《心语手记》，主人公小松那可爱、帅气、委屈、痛苦的面孔和作者黄兆莲女士劳累、疲惫、无助、坚毅的神情在我眼前交替浮现，在感叹命运的残酷与不公的同时，也对作者生出敬仰之情。

是什么让这个弱女子几十年如一日地奔波在为孩子求学、求医的路途，即使再苦再累，也不言放弃？那就是母爱！英国著名哲学家米尔·达玛德说：母爱是最伟大的力量。是的，这种力量不仅能让一个弱女子变得坚强、伟大，也能让一个普通的女子成为一个优秀的诗人、作家。《心语手记》这部洋洋洒洒20万字的纪实性散文集，与其说用笔书写，不如说是用心血书写，抑或说是从心灵里流淌出来的，因而格外地能打动人心，引起读者的共鸣。我几乎是流着泪读完这本书的。同样作为一个弱女子，一位母亲，不能说感同身受，但更能理解她的不易和对儿子的那份爱；还有对小松不幸遭遇的同情和无奈。读完这本书，我认为有以下几个特点：

语言朴实。文如其人，这本书语言风格和作者本人一样非常朴实，没有华丽的语言，没有复杂的结构，本着自然、真实的原则记录事情发生的始末，以及自己的态度、内心感受。文章结构基本上是开头直奔主题，结尾随着事情的结束而自然结束。其实，真正的好文章就是不需要那么多的技巧，一份真挚的情感赛过华丽的千言万语。

情感真挚。情是散文的灵魂。这本散文集收录了作者近百篇文章，以情为主线贯穿了这本书的所有文章。亲情、友情、爱情、感恩之情融入字里行间。文章基本以儿子小松为圆心向外发散的，记录了儿子小松从出生到生病、从求医到求学、从学艺到立业等短暂而又曲折的一生，体现了一位母亲对儿子浓得化不开的深情。有儿子确诊失聪初期的深深自责、愧疚，“我沮丧又疲惫地坐在诊室外，像个泄气的皮球。脑子一片空白，浑身没有一点力气。”有求医路上的万般曲折。为了医治儿子的病，作者瘦小的身躯带着不谙世事的儿子三上北京，远赴哈尔滨，给陌生人写过信了解中药治疗聋哑的情况，求过医生给放一个号，就像作者说的，“只要有一分希望，我们就尽一万分努力。”为了训练小松的听力、语言，几千个日日夜夜，硬是坚持了下来，用作者的话说，“‘毛铁磨成针’‘铁树开花马长角’一点不为过。”有为了儿子及一帮聋哑学生背后不被批评、穿小鞋的隐忍，有为了让领导高抬贵手让儿子有报考初中的资格不得不趋炎附势违心送礼的不堪，有四处求爷爷告奶奶的卑微，也有为儿子立业后能够自食其力的欣喜，还有对情窦初开的儿子几段无疾而终的爱情的无奈。每一种感情都是那样真挚和深沉，具有很强的带入感，不得不教人为之动容，情不自禁地随作者一起同喜同悲。

人间自有真情在。尽管作者在儿子求学求医的历程中让我们看到了一些不堪，但更多的是让我们感受到这个世界的真善美。多年来，有在工作和生活中给予“我”关心的领导，有毫无怨言替“我”代班的同事，有义务帮小松每天熬药的炊事员、经常送小松零食的采购员、凑钱出一月旅店费用的老乡、免费帮建爱心楼的四川老板……不一而足，是这些或熟悉或陌生的富有大爱的热心人，让这个身陷孤独、脆弱敏感的女子感受到了温暖和关爱，更给了她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也因为这些熟悉的陌生的人的善行义举而使原本只是记录、抒发个人情感的作品立意一下子高大起来。

社会意义价值重大。这本散文集的成功之处还在于引人思考的社会意义，其价值远远大于它的文学价值。由于主人公小松的特殊情况，作者用一位母亲的视觉展示了一方阳光未能照射到的地方，那就是极易被人忽视的无声世界。残疾人求学就业的困难、遭遇的校园霸凌、被冤枉时无法申辩的委屈、被歧视时的伤心与无奈，尤其是作者去学校伙房帮小松打饭时，看到长长的面条，与厨师的一番对话以及管伙老师一张结伙食账的通知，触动着我们的灵魂，让人心酸、心疼，也让读者深刻反省自己，思考当下的问题。让人们将注意力投入到残疾人这个更需要各界人士关注的群体身上来。同时也为作者敢于为底层弱势群体发声而心生钦佩。

人说不如意事常八九，可见不顺心才是人生的常态。面对困难，有人选择了妥协，有人选择了直面、甚至挑战。作者选择了后者，一边撕裂，一边自愈；一边缅怀，一边前行，将自己活成一束明亮的光，这是对生命应有的尊重，也是儿子的最好缅怀。

读书 时光

平生且涵书卷气

□ 陈祖金

平生不谙世故，亲戚朋友在日常谈笑间总会说我这人书卷气太重，想来他们可能主要是说我性格敦厚，不是那世故圆滑的人。他们倒也说的中肯，只是我自认不迂腐，但真要匹配书卷气，我觉得自己修为尚且不及，只好哂笑着搪塞过去。

我的理解，书卷气首先是一种静气，它内秀于心，外毓于行。有书卷气的人往往随性而慎独，温一壶茶，听一溪雨，自得其乐，远离人声鼎沸而不孤独，身居喧嚣势利而不随众。

书卷气也是一种清气。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即使身居陋室，也谈笑风生；哪怕粗茶淡饭，也甘之如饴。真正的书卷气要有骨气和灵气支撑，我等凡夫俗子其实岂敢轻言？胸中有书卷气的人，爱我所爱，行我所行，不媚俗折腰，不卑躬屈膝；谈笑率性，心胸豁达，不拘于蝇头小利，不束于浅薄微名，待人接物如长风入怀，怀清风，怀暖风，怀和风。

提到书卷气，怎么能不提杨绛先生？初次见面，钱钟书一眼钟情，他偷偷写了情诗：“缅眼容光忆见初，蔷薇新瓣浸醍醐。”她不美，但她风姿如蔷薇。杨家本是书香门第，杨家四女儿更是沉迷书堆。流放干校时，她搬个小马扎，在窝棚里看书写字；老年独居时，她戴着老花镜，每天坚持阅读和翻译。那种出身名门的底气和深入骨髓的书卷气，让她无意与俗人争什么名利，当然更可以对一切毁誉不屑一顾。

我们都知道林徽因是那个时代最绮丽的风景，她满身诗意千寻瀑，她惊艳人间四月天。但我相信人们记住她，不仅是因为她那副好看的皮囊，更是她那自内而外所散发出来的书卷气！她一双妙目如写意山水，一件素裙如白描诗词，不需红唇与浓妆，她已足够显眼。大家都戏称为“岁寒三友图”：泰戈尔仙风道骨，如松，徐志摩郊寒岛瘦，如竹，林徽因气质绝佳，如梅。

可见，有趣的灵魂离不开书卷气。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纯粹的书卷气万里挑一。它是“赌书消得泼茶香”的妙趣，它是“小楼一夜听春雨”的诗意，它是“杏花疏影里，吹笛到天明”的雅致，它是“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从容，它是“闲敲棋子落灯花”的自在，它是“一曲新词酒一杯”的闲适。它是“采菊东篱下”的文艺，它是“独钓寒江雪”的孤高。

每个人都有自己对书卷气的理解，怎样才能修心修行，养得一身书卷气？答曰：读书。

苏轼曾经写道：“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布衣麻衫，难掩绣口锦心；竹杖芒鞋，一任烟雨平生。东坡一生颠沛流离，却青史留名，而且留下来的不是一身狼狈，而是满纸文章。那源于他自小就手不释卷，就算屡遭贬谪也不忘读书。尤其在儋州的那段时光，苏轼举目无亲，颠沛流离，几乎连饭都吃不上，但他随身还携带陶渊明和柳宗元的诗集。直把那密州、黄州、惠州一路的坎坷踩在脚下，用满身书卷气涵养出一腔豪气、英气、锐气，将潇洒的风姿留在诗词里。

书卷气既是一种气质，更表现为一种气度。说到底，书卷气是来自阅读的沉淀，也是来自阅读的升华。生活，可以蹉跎我们每个人的身材和眉眼，但唯有书卷，可以修炼我们的气质和精神。

这个世界太过喧嚣，脚步太过匆忙时，不妨让灵魂静下来，涵养几分书卷气吧！几分书卷气，足以抵抗生活的苟且和琐碎，更足以慰藉内心的浮躁与波澜。